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溧阳市北山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吴大道荆川路小游园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吴大道荆川路小游园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吴大道荆川路小游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绿化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存活率100%，管养期为18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458500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贾筱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N01T74F

地 址: 溧阳市竹箦镇竹安路 46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9-87700210

传 真: 0519-87700210

电子信箱: 1014352865@qq.com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竹箦支行

账 号: 01338012010000001265

招标代理:

(公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以及补充合同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 规章、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含竣工图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材料、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等, 具体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生效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份(除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 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 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 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2)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3)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4)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5) 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补充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许昊 ；

身份证号： 320402198110304052 ；

职 务： 科长 ；

联系电话： 0519-8198600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本工程所需水、接电或自行发电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另计量，结算时不调整。②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则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③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常建〔2018〕79号文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常建〔2018〕79号文要求。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要求没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②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③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④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尤其要避免对已建好房屋地面、墙面的破坏和污染,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⑤承包人应为专业分包施工队伍的施工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标准。

⑦在施工过程中,若有矛盾或纠纷产生,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贾筱蕊;

身份证号: 2114041981060168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417154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17) 9110419;

联系电话：15295109633；

电子信箱：1014352865@QQ.com；

通信地址：溧阳市竹箦镇竹安路 4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接受监理人的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建造师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 5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建造师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常州市建设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建造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建造师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建造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

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确保服从监理考勤，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 2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差额保证金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绿化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存活率 100%，管养期为 18 个月。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

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补充条款 2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 (2)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 (3)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中标后不得对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牌等要求擅自调整，每发现一次承担2万元违约金。所有确定品牌或封样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及设计方认可后方可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以及工程签证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的范围需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不予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21.3。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由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 号文的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补充条款 21.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21.3。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备案生效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其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

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审定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金额)。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付清绿化工程审定金额所有余款。

③上述节点付款均已包含按文件规定要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费用。

④投标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工程结算前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⑤承包人在领取工程计量款时应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监理、审计要求。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代表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后，应在 10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增加的费用。

发包人代表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后，在 1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在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价的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 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 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定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 发包人有权可立即终止并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文件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文件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常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严格执行《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建（2020）3号]文。

2、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贾筱蕊、技术负责人：彭益波（联系电话：13921079788）、造价负责人：贾筱蕊（联系电话：15295109633）、质量员：王国英（联系电话：18921018981）、安全员：芮奇华（联系电话：13776850013）、施工员：陈琦（联系电话：13063931610）。

3、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需进行绿网覆盖，施工断面需按规定设置雾炮机并正常工作，所有工地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费用由承包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4、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6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发包人、监理对承包人项目部人员的到场情况检查，并按建设局规定对人员进行人脸识别考勤。上述6大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5、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承包人提出人员变更，则承包人必须直接向发包人按下列金额支付人员更换违约金：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每人10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5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所报更换人员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要求承包人重新更换，直到符合岗位要求。

6、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7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2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7、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8、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的进度完工。

21.2 工期

工期的计算：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中标的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正式开工工期以监理发出开工令为准，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质监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交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 + \text{单价措施项目费} - \text{工程设备费}) \times 0.2\% \times \text{延误工期的天数}$ 。项目最终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的，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合同价款及调整

21.3.1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②人工工资单价的调整（政策性调整除外）；③工程量的变动对综合单价的影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由于设计变更、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以及工程签证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①合同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招标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乘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价。（投标下浮率=（1-（本标段投标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标底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④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计算。

(2)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本工程原则上不得发生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作内容。如确实需要增加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作内容，必须办理好相关手续及签证程序。

①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项目组）、跟踪审计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

②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提供预算书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待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4)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苏建函价[2018]298号）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调整等）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

(5)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以费用报价的项目不作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项目管理、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21.4 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

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6)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绿化施工要求：

(1) 承包人施工时需对绿化区域内的土方进行深翻，清理垃圾等，并经现场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开挖种植池、进苗种植等相关工序。苗木种植的方式方法，主要以现场监理要求为准，具体保成活技术及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不允许堆放在道路上，应随时清运；树木亦不允许堆放在道路上，应随到随种；修剪后散落的枝条必须随修剪随清理，不得随意弃置。

(2) 承包人必须慎重对待施工图、苗木清单中的各项品种及规格要求，所有苗木符合清单各项规格要求，确保 100%成活，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种植。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正常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提出苗木品种、规格、株行距及密度等的变更要求。若承包人不按图纸和清单中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进行种植，擅自提高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数量，则综合单价仍按图纸要求的规格和投标书中的原综合单价计量，超出部分的规格、数量不予计量；擅自减小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则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拒绝返工，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承包人需按照苗木清单种植，不得以任何理由恶意拒绝种植；施工后期死亡的苗木承包人必须根据要求及时补植。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施工，同时按标底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苗木和造成合同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将自行采购苗木，并按标底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5) 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统一协调。土方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调配。

(6) 本工程所有乔木必须进行苗源控制，由承包人在开工前按照投标文件提供 60%以上苗源及供货协议，主要苗木需由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五方共同确定苗源的品种、规格和数量。

(7) 苗木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自检并通知监理进行验收，不合格的苗木禁止种植，并立即退场，如有不服从监理、发包人现场管理擅自种植不合格苗木的，监理、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8) 苗木的修剪必须满足工程设计景观效果要求，承包人不得违反发包人要求擅自修剪。如承包人擅自修剪，导致苗木规格不达标，影响景观效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并可以对其进行处罚。

(9) 苗木须按设计要求做四脚支撑，支撑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安全要求。营养土先运至施工现场，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及监理确认后方可施工。

(10) 自然式种植形式的工程现场，承包人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和调度，不得擅自调整。

(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含管养期），树木发生损伤达不到设计效果，必须按要求予以更换；在施工及养护期间的死树、死苗、不合格株型及种植后虽然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管养到期前一年）内更换、补种。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更换、补种或更换、补种 3 次以上都无法成活的，则发包人和监理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补种，苗木价格按其在标底中的综合单价的 5 倍（含）以上价格在预留工程款中扣除，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 工程验收时所有乔灌木，必须有 2/3 以上分支成活的苗木才视做成活苗木，仅主杆成活的不算成活苗木。

21.6、绿化工程养护管理

(1) 交接验收确定的日期前六个月内，原则上不允许承包人补种苗木，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补种（以书面通知为准），将不予以确认。

(2) 如确是苗木补种季节，在经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补种，但仍需从补种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予以验收，按补种苗木造价（投标单价×补种数量）的 20%作为养护费，由发包人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3) 如遇不可抗力（台风、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发生后 2 天内，承包人必须会同发包人现场确定补救养护措施，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4)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注意成品的保护，如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苗木的损坏、死亡、偷盗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所有完工后土方必须满足图纸地形的标高要求和植物的种植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不确定因素，结算时每平方米的土方单价不另行调整。堆坡造型应考虑相关设施的衔接，确保排水部分顺畅。

21.7 其他：

1、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承包人承诺按 20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2、工程变更需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完善变更流程后由承包人严格执行实施，无特殊原因不能拒绝实施。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每次处罚承包人投标报价的 1%，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的要求，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申请材料报送后一周内。

1)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2) 承包人中标后不得对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牌等要求擅自调整，每发现一次处罚 2 万元人民币。

3) 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验，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

4)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申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

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才能使用，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况下，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在结算审核中予以调整。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5、承包人组织分包单位施工必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职责，对分包单位进行实时监督与管理。若发现监督虚设、以包代管处违约金 2000 元/次，并无条件立即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审查并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未审查就组织无相应资质或资质不够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分包单位除立即无条件退场外，处违约金 2000 元/次，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分包单位违反本合同的承包人负连带责任。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并根据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强制性条文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强制性条文等规定施工。擅自违约或违规施工处违约金 2000 元/次，已施工的部位必须拆除重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组价时不得违规调整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否则结算时遇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①、如人工工资单价调增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中人工消耗量执行。②、如人工工资单价调减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执行。如遇材料及机械单价满足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单价时：③、如材料及机械单价为调增时：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消耗量执行；

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中消耗量执行。④、如材料及机械单价为调减时，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中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消耗量少于现行定额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消耗量执行。

8、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按10万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统一管理，各专业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10、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如未能在施工期间协商解决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2、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3、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每周8小时以内的停水停电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

14、本工程由承包人总包，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5万元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5、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6、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节后复工、农忙期间施工、雨季施工的赶工保障措施。

17、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办公室及相应的办公设施，用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办公，并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8、承包人负责完成各项检测及调试，申报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通过。

19、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统一管理。承包人与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职责，同时并对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实时监督与管理，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并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 6%，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绿化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存活率 100%，管养期为 18 个月；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合格外另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并根据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强制性条文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强制性条文等规定施工。

23、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说明不一致，以补充说明为准。

24、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溧阳市北山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绿化管养期 18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溧阳市竹箬镇竹安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519-87700210

传 真:

传 真: 0519-877002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竹箬支行

账 号:

账 号: 013380120100000012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3000



